

证券代码：000983

证券简称：西山煤电

公告编号：2020-060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提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函》，按照山西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战略部署，拟通过资源资产化、资产资本化、资本证券化，运用上市平台推动煤炭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，实现资源合理流动、组织、配置，打造焦煤板块龙头上市公司。为充分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定位、更好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，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将我公司的中文名称由“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；公司的英文名称由“Shanxi Xishan Coal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.,Ltd”变更为“Shanxi Coking Coal Energy Group Co.,Ltd.”；公司的证券简称由“西山煤电”变更为“山西焦煤”；公司证券代码“000983”保持不变。

根据上述变动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并且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涉及修改之处共有四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二条	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	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第四条	<p>公司注册名称:</p> <p>中文名称: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英文名称:SHANXI XISHAN COAL & ELECTRICITY CO.,LTD</p>	<p>公司注册名称:</p> <p>中文名称: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英文名称:Shanxi Coking Coal Energy Group Co.,Ltd.</p>
第十二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安监局长。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。
第四十条	<p>.....</p> <p>公司董事长作为“占用即冻结”机制的第一责任人,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“占用即冻结”工作。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:</p> <p>(一) 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</p>	<p>.....</p> <p>公司董事长作为“占用即冻结”机制的第一责任人,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协助其做好“占用即冻结”工作。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:</p> <p>(一) 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</p>

<p>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，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。</p> <p>（二）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，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。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、占用资产名称、占用资产位置、占用时间、涉及金额、拟要求清偿期限等；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、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，财务负责人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，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。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四） 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，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，审议要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</p>	<p>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，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。</p> <p>（二） 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，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。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、占用资产名称、占用资产位置、占用时间、涉及金额、拟要求清偿期限等；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、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，财务总监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，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。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四） 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，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，审议要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</p>
---	--

	<p>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、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；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.....</p>	<p>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、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；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二十九条</p>	<p>.....</p> <p>(十二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.....</p> <p>(十二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二十九条</p>	<p>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，连聘可以连任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安监局</p>	<p>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，连聘可以连任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</p>

	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四十 二条	<p>.....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.....</p>	<p>.....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</p> <p>.....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章程的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0 日